**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**

## 1. 评标方法

本次评标采用内部综合评估法，开标结果不对外公布。初步评审为符合性评审，各评委根据比选文件中的的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，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，对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（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，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；原则上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。综合评分相等时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名优先；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，中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呈报业主单位审批确定中标人。

## 2. 评审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条款号 | 条款内容/评分因素 | 编列内容、评分标准 |
| 2.1 | 分值构成(总分100分) | 1、投标报价（50分）2、报告完成时间（10分）3、比选对象业绩（20分）4、工作方案（20分） |
| 2.2 | 报价评分标准（50分） | 采用平均价法，按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数平均。以平均价为基准价。报价最接近基准价的，得45分，依次减5分，最低35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2.3 | 报告完成时间（10分） | 每项服务内容承诺依次在30天日历内完成5分（含）；时间每提前1个日历天加1分，最多加5分。 |
| 2.4 | 比选对象业绩（20分） | 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今年内完成的项目业绩不少于3个，得分10分，每多提供1个海南省内工业项目业绩得5分，满分20分；未提供业绩或业绩不足不得分。 |
| 2.5 | 工作方案（20分） |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，满足项目建设要求、切实可行，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或者地方规范的要求。优秀（20份）、良好（15分）、一般（0分）、不满足要求（0分） |